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仁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志強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陳志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